**肥料采购合同**

合同号：明国场[2025]营肥料 号

采购方：福建省明溪国有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 月 日（周 ）甲方已将福建省明溪国有林场202501期肥料采购交易项目在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面向社会公开竞价购买服务。乙方成交，按招标公告约定，同意订立如下肥料交易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合同总价（元） |
| **复合肥** | **GB/T 15063-2020**  **（25kg/袋）** | **\*\*\*\*** | **450** |  |  |
| **合同总价（¥\*\*\*\*元）包括肥料、装卸费、运费、税金、售后服务、肥料检验费等其他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 | | | |

**甲乙双方同意以实际调运数量为结算数量、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二、复合肥交货日期：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组织人员装料上车，装车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负责仓库码堆。双方当面清点肥料数量并签出仓凭证。

乙方必须在明溪县城区设有存货仓库，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立即按合同约定将肥料储备至明溪县城区存货仓库，以便甲方在通知时间内可以随时足量提货。

四、复合肥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肥料技术要求、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复合肥国家标准（GB/T 15063-2020)。

2、复合肥中的氮、磷、钾的总养分含量≧51% （N≧25%:P2O5≧10%:K2O≧16%）。

3、每袋净重为25Kg+0.5Kg，每批均每袋含量不得低于25.0kg，编织双层包装（外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袋上应清楚注明：生产厂商名称、厂址、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商标、级别、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商标、产品净重、等级及国家标准编号等必要项目内容，有二维码等防伪标志。

4、复合肥生产公司需是上市公司

5、要求采用高塔造粒或氨化造粒工艺生产。

6、产品外观呈白色颗粒，无机械杂质，不潮湿、不结块、外肥料袋无泄露，并确保为近一年内生产的有效产品。

五、验收：

1、验收标准：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标准及项目公告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规格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的安装调试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验收方法：

（1）应由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质量标准及指标要求符合《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国家标准（GB/T15063-2020）要求指标等级为合格品，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送货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取货时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及指标要求进行验收，以甲方检验部门化验结果为准，送检费用由乙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数量的袋中采取样品进行复验。复验的结果，只要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货物为不合格品。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3）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则无条件给予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验收合格后，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定验收合格。验收清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质量保证：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两者不同时，以条件优的为准），产品质量保质期不得少于壹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乙方须提供肥料使用说明书、出产合格证、并确保为近一年内生产的有效产品。

3、乙方需无偿提供肥料使用、存贮等技术指导，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七、付款方式：

甲方提货结束后，乙方应提供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甲方再进行相应的付款结账。

八、其他要求：

1、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视乙方履约情况，待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无息退回。

2、乙方逾期供货，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2‰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逾期供货10天以上，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经济赔偿。

3、乙方供应的肥料若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需做好肥料的库存。

5、乙方负责其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生产、运输（从生产点到存货点）、保险、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6、解决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福建省明溪国有林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营林科：

2025年 月 日